



選定地方就選舉中運用 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

IN01/15-16

1. 引言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部分委員關注經社交網絡及通訊網站(統稱"社交媒體")發布或分發選舉相關材料的規管情況。鑒於委員有此關注，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組進行研究，以了解海外地方如何規管在選舉中社交媒體的運用。本資料摘要旨在探討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¹ 三地在社交媒體發布選舉相關材料(特別是選舉廣告)的規例及指引。

2. 香港的社交媒體及選舉開支

2.1 在香港，選舉廣告及開支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² 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規管。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選舉管理委員會獲授權發出關於進行和監督選舉的指引。候選人須把選舉廣告³ 的製作費及刊登費列作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上申報。任何人若未經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事先授權而招致選舉開支，

¹ 選擇研究上述三地是因為它們設有類似的國會選舉及地方選舉規管架構，其共通之處包括為候選人設定開支限額，以及就第三者參與競選活動設有規管制度。此外，它們近期均曾舉行選舉，在處理社交媒體的事宜上擁有最新經驗。新西蘭於 2014 年舉行大選，而英國及加拿大的大選則在 2015 年舉行。

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旨在透過規管選舉廣告宣傳，確保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及其他公共機構的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該條例亦訂有選舉開支及捐贈方面的規定。請參閱第 554 章第 3 條。

³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廣告"的定義如下：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通知；以無線電、電視廣播、電影片或錄像片作出的公告；以及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的文本，又或在中央或專設網上平台上提供該等廣告的超連結，供公眾查閱。

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列明的罪行。已獲授權的相關開支則會全數計入候選人的開支限額。

2.2 然而，隨着社交媒體在互聯網上日益普及，現行的規管制度可能面臨新挑戰。相較於傳統媒體，社交媒體的主要優點，就是用戶可幾乎隨時在瞬間聯繫大眾，而且所費無幾。在社交媒體上的信息一經分享，其傳播量即會倍增。有賴這種"倍數效應"，選舉開支受限的候選人能以更快捷簡便的方式傳遞訊息，但成本卻更低。不過，亦有人關注，如有個別人士或組織經社交媒體分享競選信息，又或對有關信息作出回應或評論時，此行為可被視為發布或分發選舉廣告；因此，該等人士或組織應在作出該等開支前，先行取得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權，而有關開支亦應計入候選人的開支限額。

2.3 有見及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發出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指引，澄清多項有關運用社交媒體進行選舉廣告宣傳方法的事宜⁴，其重點包括：

- (a) 在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上的信息，若旨在促使或阻礙某位候選人當選，即屬選舉廣告；
- (b) 倘若市民透過分享"競選宣傳"來"發表意見"，但沒有促使或阻礙某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此行為並不符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
- (c) 倘若某人受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指使而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此行為可被視作發布選舉廣告，由此招致的開支應全數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
- (d) 在匯報財政開支方面，上網費及網上廣告設計費等開支屬於選舉開支。

⁴ 請參閱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15)及立法會 CB(2)2127/14-15(01) 號文件。

3. 英國的規管情況

運用社交媒體發放選舉廣告

3.1 在英國，候選人及政黨在國會選舉及地方選舉中運用選舉材料(即選舉廣告)的事宜，受《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Political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Act 2000*)及《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3*)規管。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第85(3)及(4)條所下的定義，"選舉材料"是指可合理地被視為意圖促使、促致或阻礙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勝的材料。這些材料包括候選人及政黨在網站刊登的廣告，以及為對外播放而攝製的 YouTube 短片。根據選舉委員會⁵發出的指引，在社交媒體發布的材料若符合"公眾測試"及"目的測試"的準則，即會被視為選舉材料。⁶ 候選人及政黨便須把用於社交媒體的開支計入相應的開支限額，而且必須在其選舉開支申報書上填報該等開支。該類開支項目包括設計及製作費、更新社交媒體的相關費用、網上請願書的製作費，以及加插連結以轉往其他網站的宣傳費。⁷

3.2 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第143條的規定，選舉材料應加上載有製作人資料的標記。然而，因為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印刷品，故有關材料若是在網站或社交媒體等網上平台上刊載，則不在此限。不過，為提高透明度，選舉委員會有建議，在網上平台刊載的選舉材料，亦應顯示上述標記。⁸

⁵ 選舉委員會是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國會選舉。

⁶ 所謂符合"公眾測試"準則，是指某項信息以公眾為對象、會被公眾耳聞或目睹，又或涉及公眾。一般而言，在社交媒體發布的材料全都符合"公眾測試"準則。至於符合"目的測試"準則，則是指某項內容可合理地被視為意圖影響選民，又或意圖推廣或反對某候選人或政黨。

⁷ 選舉委員會在其2015年國會大選報告書中表示，該委員會注意到，由於使用社交媒體成本低廉但影響力顯著，導致在該次選舉中，社交媒體的運用有所增加。該委員會注意到，在2015年的選舉舉行之前，經社交媒體進行競選宣傳的開支並不顯著。許多時候，在社交媒體網站發帖(例如發表"推文"或更新 Facebook 資料)都所費無幾。在其他情況下，若然候選人及政黨會因應其對個別民眾興趣及投票意願的認識，在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YouTube 或以某類用戶為目標對象的網站)刊登針對該類用戶的廣告，由此招致的廣告費用便相對較高。請參閱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d)。

⁸ 請參閱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d)。

第三者的參與

3.3 在英國，非候選人或政黨的個別人士或組織在選舉前進行競選宣傳，他們會被視為"非黨派助選人"或"第三方助選人"。他們可在選舉上作出開支，以影響選民的取向。這些第三者可在兩個層面參與競選宣傳。在地方層面的競選活動中，任何非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人士或團體，亦可作出開支，藉此促使、促致或阻礙國會選舉或地方政府選舉中某一選區的候選人當選，但其開支設有限額⁹。倘若開支超出限額，他們便須取得相關候選人的授權，而該等開支將會計入該候選人的開支限額。根據《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第三者若不遵從有關的開支規定，便會觸犯刑事罪行。假如第三者有意參與的競選活動涉及多個選區，並宣傳多名候選人或多個政黨，而這些助選人又預計其選舉開支會超出限額，他們便須向選舉委員會進行登記。

3.4 規管候選人在社交媒體開支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第三者"。在社交媒體上刊載的材料如屬選舉材料，相關開支(例如製作、更新和分發材料的費用)必須適當地計入選舉開支。

3.5 有關選舉開支的投訴個案，會交予警方處理，而非由選舉委員會跟進。根據選舉委員會於2015年7月發表的報告書¹⁰，在2015年大選期間，警方接獲391宗指稱干犯競選罪行的個案。最常接報的罪行是缺少競選標記(71宗)，其次是候選人作出虛假陳述(70宗)。該報告書並無提及涉及社交媒體的投訴。

4. 新西蘭的規管情況

運用社交媒體發放選舉廣告

4.1 《1993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3*)有條文規管法例所界定的選舉廣告。根據該法令，"選舉廣告"的定義為於任何媒體發布，而又可合理地被視為用於鼓勵或勸說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

⁹ 就該項開支限額而言，國會選舉是500英鎊(5,850港元)，地方政府選舉則是50英鎊(585港元)，當中並不包括根據選民人數而提供的額外限額。倘若競選活動涉及多個選區，在英格蘭的開支限額為20,000英鎊(234,000港元)，在英國其他地區的限額則各有不同。

¹⁰ 在該報告書發表之時，英國的45支警隊中，尚有三分之一未曾匯報任何投訴個案。

某候選人或政黨的材料。雖然該法例並無關於社交媒體的特定條文，但新西蘭的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已就社交媒體的運用發出指引。

4.2 在社交媒體刊載的材料，只要符合"選舉廣告"的法律定義，除個人政見外，一律屬於選舉廣告。選舉委員會通常會整體審視在相關社交媒體刊載的內容，以決定該等材料是否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在社交媒體刊登選舉廣告，必須在廣告中加入宣傳者聲明¹¹。有關的廣告費(包括廣告付費、廣告製作費或設計費，以及網頁寄存費)全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但建立和維修網站軟硬體基礎設施的成本，則無須計算在內。候選人必須在其申報書上填報這些開支。

適用於個人政見的豁免

4.3 《1993 年選舉法令》訂有選舉廣告的豁免條文¹²，"在沒有收授款項的情況下，個別人士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的個人政見"，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根據這項豁免條文，在互動網站上的個人帖文或評論，以及在網上與人分享的競選廣告，均不屬於選舉廣告，除非當中涉及收授款項。雖然法例沒有界定何謂"個別人士的個人政見"，但根據選舉委員會的指引，個人政見並非代表某黨派或團體發表的意見。

4.4 雖然有此豁免條文，但條文應如何詮釋，於近期兩宗有關選舉廣告的法庭案件中引起爭論。在 *Greenpeace of New Zealand Incorporated & Ors v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4]* 一案中，有關的環保團體在陳詞中聲稱，"個別人士的個人政見"的豁免，應適用於該團體所設立用以報道各政黨對氣候轉變的立場的專題網站。然而，選舉委員會把該網站的文章視為選舉廣告。法院認為，"團體"不可被視為"個別人士"，因而裁定該項豁免不適用。¹³ 在 *Watson & Jones v*

¹¹ 該聲明必須載有宣傳者的姓名及地址。根據選舉委員會的指引，只要網站主頁或刊登選舉廣告的頁面載有該聲明，便無須在網站內的所有圖片、文章及帖文上逐一加上聲明。選舉委員會建議，倘若使用 Facebook，應在"關於"一欄中刊載該聲明。如使用 Twitter、YouTube 或 Pinterest 等其他社交媒體，則應在登陸頁刊載該聲明。

¹² 該項豁免條文在 2010 年修訂《1993 年選舉法令》時增訂，用以取代原有條文。根據原有條文，"選舉廣告"的定義不包括在互聯網上並非因商業而發布的個人政見(當時稱為"博客")。

¹³ 在 *Greenpeace of New Zealand Incorporated & Ors v Electoral Commission* 一案中，高等法院裁定，國會當初考慮該項豁免條文時，立法原意是把"個別人士"一詞指向"自然人"。然而，基於其他理由，法院並無申明名為"Climate Voter"的專題網站是否選舉廣告。請參閱 *Greenpeace of New Zealand Incorporated & Ors v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4] NZHC 2135 [2014 年 9 月 8 日]*。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 一案中，法院不接納選舉委員會在陳詞中對於案中"收授款項下發布個人政見"及發表個人政見的個別人士可否多於一人所作出的詮釋。雖然法院最終申明有關材料不屬於選舉廣告，但選舉委員會已提請法院，要求進一步澄清"選舉廣告"的涵義。¹⁴

第三者的參與

4.5 《1993 年選舉法令》訂有第三者制度，容許任何人士或團體(法律上稱為"宣傳者")發起或推動發放選舉廣告，藉此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或政黨。所有宣傳者必須獲候選人或政黨授權，方可發布選舉廣告，而有關的廣告開支須計入相關候選人或政黨的開支限額。只有當宣傳者利用選舉廣告攻擊某政黨的時候，這項授權及開支分配規定才不適用。

4.6 宣傳者若打算花費超過 12,300 新西蘭元(61,000 港元)的指定限額，便須向選舉委員會進行登記¹⁵，並且必須就總數超出 100,000 新西蘭元(496,000 港元)但低於 308,000 新西蘭元(152 萬港元)開支上限的開支提交申報表。倘若有關開支沒有超出指定限額，則宣傳者無須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亦不必向該委員會披露其開支金額，但選舉委員會建議宣傳者最好保存開支紀錄。宣傳者若不遵守登記及開支申報規定，即屬違法。

¹⁴ 在 *Watson and Jones v Electoral Commission* 一案中，一名作曲人及一名音樂錄影帶製作人請新西蘭高等法院申明，他們在 2014 年 9 月選舉前就某位候選人創作的一首歌曲及相關音樂錄象，並非如同選舉委員會所言屬於選舉廣告。該歌曲花費 721 新西蘭元(3,818 港元)製作，經 iTunes 出售；相關的音樂錄象則上載至 YouTube，供人免費觀看。選舉委員會解釋，案中發表政見的二人屬於一個團體，而非一名個別人士；再者，當公眾下載該歌曲時，該作曲人發布意見之舉便成為收費行為。法院不接納選舉委員會的陳詞，並且申明該歌曲及音樂錄象並非選舉廣告。法院裁定，"容許多於一名個別人士在電子媒體上發表個人政見，不會對參與者造成不公，但可增加參與者的自由度"。請參閱 *Watson and Jones v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 NZHC 666 [2015 年 4 月 2 日]*。選舉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5 月提請上訴法院，要求進一步澄清選舉廣告的涵義。

¹⁵ 根據《1993 年選舉法令》第 204K 及 207K 條，選區候選人、政黨名單候選人、政黨、海外人士，以及參與候選人競選事務或黨務管理工作的人士，均不可登記為宣傳者。"海外人士"是指居於新西蘭境外、並非新西蘭公民或登記選民的人士；或在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或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西蘭境外的非法人團體。

4.7 在第三者使用社交媒體方面，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規則全部適用，當中包括適用於個人政見的豁免。關乎社交媒體運用的投訴個案，會交由選舉委員會處理，亦可轉介予警方跟進¹⁶。

5. 加拿大的規管情況

運用社交媒體發放選舉廣告

5.1 在加拿大，"選舉宣傳"的定義載於《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第 319 條，指在選舉期間以各種方式傳播宣傳信息，藉此推廣或反對某註冊政黨，又或促使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當選。該法例第 376(1)條列明，在聯邦選舉期間，推廣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的費用，全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根據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發出的選舉指引，這些開支包括設計和開發網上傳訊工具(包括網站、YouTube 短片)的相關費用，以及持續更新社交媒體的所有員工成本¹⁷。《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477.59(2)及 437(2)條亦列明，候選人及政黨必須向加拿大選舉辦事處提交競選活動申報書，填報該等選舉開支的詳情。在聯邦選舉中，所有候選人及政黨的選舉開支不得超出上限。選舉宣傳一律須獲相關候選人或政黨授權，在選舉廣告中亦必須提及有此授權，以資識別¹⁸。

適用於個人政見的豁免

5.2 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319(d)條，"選舉宣傳"的定義並不包括"在非商業基礎上，個別人士透過俗稱'互聯網'的媒介傳達個人政見的行為"。不過，法例並無界定何謂"個人政見"。為了

¹⁶ 在 2014 年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收到 96 宗針對社交媒體運用而又與《1993 年選舉法令》第 197 條有關的投訴。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選舉當日進行任何意圖影響選民的宣傳活動。選舉委員會把 24 宗投訴轉介予警方跟進，當中約半數涉及在 Facebook 網頁上分享短片及呼籲民眾投票支持某一政黨的拉票信息。請參閱《選舉委員會 2014 年大選報告書》(Report of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on 2014 General Election)。在轉介警方跟進的其他個案中，亦有人投訴體育明星在選舉當日發表"推文"，向跟隨者透露其投票選擇。據報，警方於 2015 年 7 月仍在調查有關個案。

¹⁷ Elections Canada (2015e)。

¹⁸ 根據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的指引，任何選舉宣傳均須獲候選人或政黨的官方代理人授權，而有關的宣傳信息須提及已獲此授權。假如網上的宣傳信息，礙於版面而無法加上授權聲明，當局接受在宣傳信息中加插連結的做法，讓瀏覽者只需按下連結即可清楚看到聲明。

澄清在互聯網上傳送的材料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加拿大選舉辦事處在 2015 年 7 月作出詮釋，訂明在社交媒體網絡(例如 Twitter 或 Facebook)免費傳送的任何文字、電郵及信息一概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除非當中涉及置入廣告的費用(即置入贊助內容、在主頁置入廣告橫額或在觀眾所選短片播放前插播廣告的費用)。¹⁹

第三者的參與

5.3 《加拿大選舉法令》訂有第三者制度²⁰。根據該制度，候選人或政黨以外的公眾人士(例如個別人士或團體)皆可在選舉中作出宣傳費用，但開支不可超過 500 加元(2,927 港元)的限額。有關人士或團體不必徵求候選人或政黨授權，亦無須向規管機構申報開支。然而，任何人士或團體的選舉宣傳開支一旦超出指定限額，便須立即向當局登記。進行登記後，這些第三者即須受法定宣傳開支上限約束，並且必須向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申報開支。第三者若違反開支上限的規定，又或沒有按規定進行登記，即觸犯刑事罪行。

5.4 倘若第三者在互聯網刊載的材料並不涉及置入費用，因而不屬於選舉廣告，則有關的第三者無須將有關材料的成本(例如製作和管理網站的成本)計入其開支限額²¹。

5.5 **附錄**載有列表，概述及比較以上三地規管架構的重點。

¹⁹ "置入費用"是指購買廣告版位的費用。即使廣告版位完全免費或有折扣優惠，仍須按廣告版位提供者在正常情況下收取的費用來計算置入費用。然而，開設網站和維持網站運作的經常性開支則不屬於置入費用。請參閱 Elections Canada (2015d)。

²⁰ 合資格的第三者指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加拿大法團或任何由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管控的集團。

²¹ 請參閱 Elections Canada (2015c)。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

	英國	新西蘭	加拿大
選舉廣告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第85(3)條，"選舉材料"是指可合理地被視為意圖促使、促致或阻礙政黨或候選人在任何相關選舉中獲勝的材料。選舉材料若符合"公眾測試"及"目的測試"的準則(即以公眾為對象，以及意圖影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政黨)，便須受開支上限等規例約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1993年選舉法令》第3A條，"選舉廣告"是指發布於任何媒體而又可合理地被視為用於鼓勵或勸說選民(按廣告所表達／沒有表達的意見或所顯示／沒有顯示的立場)投票或不投票予某類候選人或政黨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19條，"選舉宣傳"是指在選舉期間以各種方式向公眾傳播宣傳信息，藉此推廣或反對某註冊政黨，又或促使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當選。對於某些與註冊政黨或候選人有關的事情表態，亦屬於選舉宣傳。
法例就刊登於社交媒體的選舉廣告提供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廣告不包括：在沒有收授款項的情況下，個別人士在網上發布的個人政見。²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宣傳不包括：在非商業基礎上，個別人士透過俗稱"互聯網"的媒介傳達個人政見的行為。²³

²² 《1993年選舉法令》第3A(2)(e)條。該法例並無界定何謂"個別人士的個人政見"。

²³ 《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19條。該法例並無界定"個人政見"一詞。根據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的指引，選舉信息只要符合"推廣或反對"某政黨或候選人這項法定準則，並且涉及置入費用，即屬選舉廣告；反之，則不屬於選舉廣告。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續)

	英國	新西蘭	加拿大
就刊登於社交媒體的選舉廣告所作的規管	<p><u>選舉開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在社交媒體發布的選舉材料所涉及的費用須全數計入開支上限，而且必須在選舉開支申報書上填報。²⁴ 	<p><u>選舉開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網上宣傳項目及開支，以至其他形式的宣傳推廣項目及開支，一律須在候選人申報書上填報，然後交予選舉委員會。²⁵ 	<p><u>選舉開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候選人及政黨須分別在競選活動申報書上填報選舉宣傳的開支詳情，然後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²⁶

²⁴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令》附表8。

²⁵ 《1993年選舉法令》第205及205K條。

²⁶ 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第376(1)及(3)條所下的定義，"選舉開支"是指註冊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用於以下任何事項的費用，或與此有關的非金錢捐贈：(a)製作宣傳或推廣材料；或(b)透過任何媒體或任何其他途徑分發、廣播或發布該等材料。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續)

	英國	新西蘭	加拿大
就刊登於社交媒體的選舉廣告所作的規管(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選舉指引，候選人必須把各種廣告成本(包括網站或 YouTube 短片的設計及製作費)計入選舉開支。至於網站上供人列印自用的材料，例如張貼於櫥窗的海報或請願表格，其設計費及網站開支亦須當作候選人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上進行選舉宣傳的開支包括準備、設計和發布廣告的費用，以及網頁寄存費，但不包括建立和維修網站軟硬體基礎設施的成本。在 Facebook 或 Twitter 刊登付費廣告的費用，亦須計入選舉開支。²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相關費用(例如製作短片、網站及其他網上資訊的費用)均屬選舉開支，須按照《加拿大選舉法令》第 477.59(2)及 437(2)條的規定申報。
	<p><u>宣傳者聲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加上宣傳者聲明，因為有關規定只適用屬於印刷品的選舉材料。 	<p><u>宣傳者聲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廣告必須載有宣傳者聲明，當中須列明宣傳者的姓名及地址。 	<p><u>宣傳者聲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廣告必須註明有關的宣傳已獲候選人授權。

²⁷ 候選人須就其傳統媒體廣告、網上宣傳及其他宣傳活動，在選舉開支申報書上填報廣告宣傳開支。填報開支時，候選人亦可計入僱用人手管理社交網絡及通訊網站的薪酬支出，以及設計和製作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費用。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續)

	英國	新西蘭	加拿大
就第三者參與競選宣傳所作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方層面的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或團體即使並非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作出開支，藉此促使、促致或阻礙國會選舉或地方政府選舉中某一國會選區、地方選區或其他類別的選區的候選人當選，但其開支設有限額。倘若有關開支超出限額，他們便須取得相關候選人的授權，而該等開支將會計入該候選人的開支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者可充當宣傳者，發起或推動發放選舉廣告，藉此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或政黨。為候選人或政黨發布宣傳廣告前，須先行取得該候選人或政黨的書面授權，而有關開支將計入相關候選人或政黨的開支上限。 只有當宣傳者利用選舉廣告攻擊某政黨的時候，這項授權及開支分配規定才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或註冊政黨以外的人士或團體皆可作出開支進行選舉宣傳，但開支不可超出指定限額。他們不必徵求候選人或政黨授權，亦無須向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申報開支。

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所作的規管(續)

	英國	新西蘭	加拿大
就第三者參與競選宣傳所作的規管(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第三者有意參與的競選活動涉及多個選區，並宣傳多名候選人或多個政黨，而這些第三者又預計其選舉開支會超出上限，他們便須向選舉委員會登記成為非黨派助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其開支超出指定限額，第三者便須遵照額外規定，向選舉委員會進行登記，並且受開支上限約束。然而，第三者的開支若在指定限額內，他們便無須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亦不必向該委員會披露其開支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或團體的選舉宣傳開支一旦超出指定限額，便須立即向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登記成為第三者。進行登記後，他們即須受適用於第三者的選舉宣傳開支上限約束，並且必須向加拿大選舉辦事處申報開支。

參考資料

加拿大

1.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5a) *Canada Elections Act: S.C. 2000, c. 9*. Available from: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E-2.0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5b) *Canada Elections Act: S.C. 2000, c. 9: Expenses*. Available from: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E-2.01/page-110.html#h-120> [Accessed October 2015].
3. Elections Canada. (2011) *Report of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of Canada on the 41st general election of May 2,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x?section=res&dir=rep/off/sta_2011&document=index&lang=e [Accessed October 2015].
4. Elections Canada. (2015a) *Election Advertising by Candid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res/gui/app/2015-08/D/2015-08_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5. Elections Canada. (2015b) *Election Advertising by Registered Par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res/gui/app/2015-09/09d/2015-09_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6. Elections Canada. (2015c) *Election advertising handbook for Third Parties, Financial Agents and Auditors (EC 20227) – Jul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x?section=pol&dir=thi/ec20227&document=p3&lang=e#b> [Accessed October 2015].
7. Elections Canada. (2015d) *Election advertising on the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res/gui/app/2015-04/2015-04_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8. Elections Canada. (2015e) *Political Financing Handbook for Candidates and Official Agents (EC 20155) – Jul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pol/can/man/ec20155/ec20155_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9. Elections Canada. (2015f) *Preliminary Election Expenses Limits for Candidates 42nd General Election October 19,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2.aspx?section=can&dir=cand/canlim&document=index&lang=e> [Accessed October 2015].
10. Elections Canada. (2015g) *Preliminary Election Expenses Limits for Registered Political Parties 42nd General Election October 19,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2.aspx?section=can&dir=part/pollim&document=index&lang=e> [Accessed October 2015].

新西蘭

11.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2014a) *Part 5: Election Campaign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org.nz/candidate-handbook/part-5-election-campaigning> [Accessed October 2015].
12.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2014b) *Part 6: Election Expenses and Do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org.nz/candidate-handbook/part-6-election-expenses-and-donations> [Accessed October 2015].
13.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2014c) *Use of Social Med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org.nz/parties-candidates/all-participants/use-social-media> [Accessed October 2015].
14. 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1993) *Electoral Act 1993: Section 3A Meaning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7/latest/DLM3486918.html#DLM3486918> [Accessed October 2015].
15.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2015) *Electoral Act 199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7/latest/DLM307519.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5].

英國

16. Ministry of Justice. (2000) *Political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Act 2000: Chapter 41: Arrangement of Se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41/contents> [Accessed October 2015].

17.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0) *Overview of non-party campaign materi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8/105938/to-campaign-material-npc.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18.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1) *Local electi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Guidance for candidates and agents: Part 4 of 6 – The campaig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1/141788/Part-4-The-campaign-LGEW.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19.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3) *Local electi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Guidance for candidates and agents: Part 3 of 6 – Spending and do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5/141773/ca-part-3-locals-ew.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0.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4) *Overview of regulated non-party campaign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3/165963/to-activities-npc.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1.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a) *Factsheet for non-party campaigners: Common campaigning techniques: Social med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0/175078/fs-soc-media-npc-ukpg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2.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b) *Managing non-party campaign spend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0/169471/sp-manage-spending-npc-ukpg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3.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c)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7 May 2015 elections, including the UK Parliamentary gener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6/190959/UKPGE-report-May-2015-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4.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d) *UK Parliamentary general election 2015: Guidance for candidates and agents: Part 3 of 6 – Spending and don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4/173074/UKPGE-Part-3-Spending-and-donations.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25.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15e) *UK Parliamentary General Election 2015 (GB and NI)*.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9/164079/sp-ukpge-2015.pdf [Accessed October 2015].

其他

26.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15)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Follow up on issues raised at the meetings on 20 April 2015 and 18 May 2015*. LC Paper No. CB(2)2127/14-15(01).
2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15)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ac.gov.hk/en/distco/dc_guide.htm [Accessed October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張志輝及梁頌恩
2015年10月30日
電話：2871 212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